

东莞证券

关于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2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国平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名称：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闽 0112 民初 4627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案号：（2023）闽 0112 执 318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3）闽 0112 民初 4627 号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8月8日

2、失信被执行人名称：徐国平

执行法院：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闽0112民初4627号

立案时间：2023年7月4日

案号：（2023）闽0112执318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3）闽0112民初4627号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8月8日

3、根据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闽0112执3185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国平于2023年8月8日被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4、根据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闽0102执1310号执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国平于2023年3月25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正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争取尽快履行给付义务，减少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事项已及时与公司沟通并履行通知、风险提示等督导义

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 2、《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闽 0112 执 3185 号》；
- 3、《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闽 0102 执 1310 号》。

东莞证券

2023年8月21日